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封闭式理财产品-聚财宝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86期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 2、公司财务部(即)办理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产品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源5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0-7-2	2020-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4%	90.8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四期	5,000	2020-7-3	202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3%	44.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商银行“聚财宝”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15/118期	3,000	2020-9-1	2020-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4.64%	2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63期	3,000	2020-9-25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2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2-20403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0-10-20	2021-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4%	80.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53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1-3	202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	2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226期	3,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32.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1245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1-1-21	202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6%	83.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158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2-9	20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	8.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封闭式理财产品-聚财宝三期	6,000	2021-3-12	20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1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封闭式理财产品-聚财宝三期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86期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相关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63期	10,00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按照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董事会议决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即)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142期	7,000.00	2020-8-26	202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6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142期	2,000.00	2020-9-25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18.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163期	6,000.00	2020-11-9	2020-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163期	7,000.00	2020-12-1	202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4%	5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0年第226期	8,00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8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083期	7,000.00	2021-4-1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5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1年第186期	10,00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2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2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申请融资2亿元,期限三年(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借款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三年
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融资方情况

银行名称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178851662J
成立日期	1999-08-1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焦作市山阳区迎泉路1号一幢1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的委托存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的,未取得批准不得经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股东人数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14,088,130/9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虞红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75,588,183	99,9163	12,620,70

2、议案名称:关于推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28,881,483	98,9374	146,836,3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大林、徐天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977,642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862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70.588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27.45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8.375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9.075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3,97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8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3,977,642股,将于2021年7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 1、青岛金石灏内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自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慧辰资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7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查询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63,040,000	47.73	7.17	否	否	20170301	20210225	2021112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购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叶湘武	是	62,510,000	47.33	7.11	20170301	202107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叶湘武	132,075,772	15.01	34,930,000	26.45	3.97	0	0	0	0
叶湘露	33,918,996	3.88	0	0	0	0	0	0	0
叶叶娟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947,747	19.20	34,930,000	20.68	3.97	0	0	0	0

质押期限	占控股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净资产负债率(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8.90	1.71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支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68%。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地位,上述股东未来权益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期间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